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孫治勳

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

被告 王子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昌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